

中央機關眷屬宿舍管理要點總說明

行政院於四十六年訂定事務管理規則，規定各機關編制內正式人員，凡有直系親屬或配偶隨居任所者，得申配眷屬宿舍（以下簡稱眷舍）；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該規則，刪除眷舍並增列宿舍借用人退休時應於三個月內遷出，各機關不再配住眷舍，原配住人及其眷屬依行政院歷年函令續住，考量時空變遷及國有眷舍資源應合理使用，有必要調整不合時宜規範。

為全面掌握中央機關學校眷舍現況及妥處續住情形，行政院於一百零六年核定中央機關眷舍清查處理計畫，為利中央機關學校依該計畫清理之眷舍實務管(處)理有所依循，經綜整檢討相關規定，訂定中央機關眷屬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適用範圍及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規範管理機關須收回眷舍房地之情形及作業程序。（第三點）
- 四、收回眷舍房地情形之查證及審認方式。（第四點）
- 五、規範管理機關辦理眷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第五點）
- 六、配合實務作業，訂定眷舍檢核機制。（第六點）
- 七、為掌握眷舍管理情形，定明管理機關應登錄並更新宿舍管理系統資料。（第七點）
- 八、配合實務作業，將現行有關經行政院核定辦理標售之國有眷舍房地於標脫前之處理方式納入本要點。（第八點）